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要點

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多元領域學習，增進跨領域知能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跨領域學習獎勵包含跨領域課程修讀獎勵及參與跨領域競賽（展演）獎勵二類。

三、跨領域課程修讀獎勵

（一）初始修讀獎勵

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開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課程滿一學期，其後學期仍繼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，得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勵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於次一學期規定申請期間內，檢具獎勵申請表、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申請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，向所屬系申辦。系初核後送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彙送審查小組審核。
2. 審查小組得依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其他審查條件，審核獎勵名額、獎勵項目及額度。
3. 每名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經申請審核通過獎勵以 1 次為限。同時修讀雙主修或輔系、同時修讀兩項輔系課程學生，限擇一雙主修或輔系提出獎勵申請。

（二）修畢獎勵

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得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勵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間內，檢具獎勵申請表、修讀雙主修/輔系申請書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畢證明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歷年成績表（或成績證明）及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向所屬系申辦。雙主修及輔系之申請獎勵由系初核後送教務處；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申請獎勵由學院初核後送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彙送審查小組審核。
2. 審查小組得依該學期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、經費及其他審查條件，審核獎勵名額、獎勵項目及額度。
3. 申請人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其歷年成績無須檢具，逕由本校教務單位提供。

四、參與跨領域競賽（展演）獎勵

- （一）跨領域競賽（展演）獎勵係為引導學生透過跨領域合作，發展具整合性的議題思考方式，經由跨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合作辦理全校性或校際公開競賽及觀摩展演活動，以達培育多元跨領域人才之目標。
- （二）跨領域競賽（展演）活動應由合作辦理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分列主辦及協辦單位，由本校主辦學院（或通識教育中心）明定競賽簡章（含報名申請、競賽方式、審查及獎勵標準等）並填具經費規劃表，經簽准後據以執行。
- （三）獎勵對象以參與跨領域競賽（展演）活動獲獎之在學學生或團隊為主，必要時得增列高中職組獎項。
- （四）獎勵方式得以獎勵金或等值獎勵品為之，獎勵金標準如下：
 1. 個人競賽最高獎勵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 2. 團體競賽每隊之最高獎勵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 3. 各獎勵金額得視參賽規模及實際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。
 4. 獎勵以當年度辦理之競賽活動為限，已接受其他相同獎勵者不得接受是項獎勵。
- （五）接受獎勵之學生或團隊，須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示及解說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之規範。

五、本要點之獎勵經費均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支應，是項經費用罄即停止獎勵。

六、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審查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嶺東科技大學 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 / 班 別 (例: 四資管 3A)	姓 名	學 號
通訊地址	手 機	
電子郵件	(必填, 將以此方式聯絡)	
行動通訊	☐ Line ID: _____ ☐ Facebook: _____ ☐ 其他: _____ (訊息聯絡方式 2)	
☐ 加修系 ☐ 輔系	系別: _____ (修讀雙主修/輔系填寫)	學 程 名 稱 _____ (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填寫)
申請類別	初始修讀獎勵 ☐ 修讀雙主修達一學期 ☐ 修讀輔系達一學期	修畢獎勵 ☐ 修畢雙主修 ☐ 修畢輔系 ☐ 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
檢具資料	☐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申請書 ☐ 修讀期間,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☐ 完成上傳「金融機構帳戶」資料	☐ 修讀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申請書 ☐ 歷年成績或成績證明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☐ 完成上傳「金融機構帳戶」資料
※申請人免填	初核單位(系/學院) ^{註 2}	審核小組
	初核結果: ☐ 通過審查。 ☐ 未通過審查。 主管: _____	審核小組審核結果: ☐ 通過審查, 准予獎勵。 ☐ 未通過審查。 召集人: _____
備 註	1. 依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」辦理, 本表可至本校【教務處首頁/最新消息】下載。 2. 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主辦學院初核, 餘者由輔系或另一主修系初核。 3. 請申請人用電腦繕打本表資料並列印簽名繳交至系辦, 電子檔請申請人寄至信箱 ltu1600@teamail.ltu.edu.tw 。	

申請人簽名: _____

嶺東科技大學

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黏貼證明

一、學生證影本

(請實貼學生證照片面影本)

二、金融機構帳戶：請上傳至本校學生基本資料庫(LTU入口網站/資訊服務平台/在校學生/學生服務網，參見下圖)。【若已填報匯款帳戶且存摺正面已上傳，可略過】

